

## 《求是》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

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3月16日出版的《求是》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《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》。

文章强调,我国经略海洋、开发海洋历史悠久。新中国成立后,我们有序开发利用海洋。改革开放后,我国海洋经济进入加快发展期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,必须高效开发利用海洋,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,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。

文章指出,大的思路上,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,尽快突破关键技术,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;更加注重高效协同,坚持陆海统筹、山海联动,增强协同发展合力;更

加注重产业更新,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,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,积极培育海洋未来产业,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;更加注重人海和谐,统筹海洋资源开发和保护,建设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,形成人海良性互动的海洋发展新格局;更加注重合作共赢,积极参与全球海洋治理,共同和平利用海洋能源资源,坚决维护我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。

文章指出,具体工作上,要重点抓好6个方面。第一,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。编制“十五五”海洋经济发展规划,加大产业、科技、财税、金融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,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。第二,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。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,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

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第三,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。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,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,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、生物制品,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,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,加强“数字海洋”建设,推动海洋业高质量发展。第四,加强主要海湾整体规划。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,支持重点港口绿色化、数智化转型。第五,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。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头防范,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,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,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。第六,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。加强全球海洋科技调查、防灾减灾、蓝色经济合作,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国际港口联盟建设。



自然资源部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,2025年,我国海洋经济稳中有进,海洋生产总值达110180亿元,同比增长5.5%。图为3月15日拍摄的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四十里湾海域的“耕海1号”海洋牧场综合体。唐克摄(中经视觉)

### 中国体育代表团:

在第14届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上,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勇夺15枚金牌、13枚银牌、16枚铜牌共44枚奖牌,在金牌榜、奖牌榜居第1位,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,为祖国和人民赢得了荣誉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向你们表示热烈祝贺和亲切慰问!

在本届冬残奥会上,你们牢记党

和人民嘱托,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、北京冬奥精神、残奥精神,顽强拼搏、奋勇争先,展现了新时代中国残疾人自强不息、乐观进取的良好精神风貌。你们同世界各国各地区运动员公平竞争、友好交流、增进友谊,积极讲好中国故事和中国残疾人故事,进一步激发了海内外中华儿女的爱国热情和奋斗精神。

希望你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牢记为国争光使命,创造更多运动佳绩,不断推进我国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、高质量发展,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贡献!

中共中央  
国务院

2026年3月15日  
(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)

### 各位代表:

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,向大会报告工作,请予审议。

### 过去一年的工作

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。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、奋力拼搏,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,“十四五”圆满收官,我国经济实力、科技实力、国防实力、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,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。新时代新征程的伟伟大实践,充分证明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,展现出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。

一年来,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,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,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,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优势,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,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,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依法履职、担当尽责,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。

### 一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,维护国家法治统一

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,认真履行推动宪法实施、加强宪法监督的法定职责,在各项工作中全面贯彻宪法规定、宪法原则、宪法精神,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。

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。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。常委会两次审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,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,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,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、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夯实法治根基。统筹推进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、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,完善村委会和居委会组成、职责及选举、议事、管理、监督等制度,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。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,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,为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宪法规定,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。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、台湾光复80周年之际,常委会根据宪法作出决定,将10月25日设立为台湾光复纪念日,展现坚

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
会常务委员会

工作报告

提高合宪性审查、备案审查工作质量。坚持立法全过程贯彻合宪性审查,加强规范性文件合宪性、涉宪性问题研究。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责,做到有件必备、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纠。对报送备案的2218件行政法规、监察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、司法解释、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进行审查,对公民、组织提出的6705件审查建议逐一研究并依法反馈,对影响民营经济发展、不平等对待企业等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。发挥审查纠错功能,对存在合宪性、合法性、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,督促和推动制定机关及时予以修改、废止或处理。推动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,提升备案审查制度效能。举办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,加强案例指导交流。

弘扬宪法精神、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总结全民普法40年实践经验,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,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,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以“加强宪法实施,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”为主题举行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,

### 赵乐际

国家根本法深入人心。组织5次宪法宣誓仪式,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。

行使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任免权。依法任免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常委会副秘书长、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委员18人次;接受1人辞去常委会委员职务;因全国人大代表资格终止,9人的常委会委员、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撤销或终止。依法决定任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、中央军委副主席、委员3人次,批准任命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副主任1人。依法决定任免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、驻外大使97人次。依法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138人次,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23人次,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院长、军事检察院检察长3人次。依法批准任免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0人次。

### 二、加强立法工作,以高质量立法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

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,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,统筹推进立改废释纂,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立法,以良法推动改革、促进发展、保障善治。(下转第二版)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

(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## 目录

### 第一编 总则

- 第一章 基本规定
- 第二章 监督管理
- 第一节 监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
- 第二节 监督管理制度
- 第三章 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
- 第四章 标准和监测
-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
- 第一节 一般规定
- 第二节 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
- 第三节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
- 第六章 生态保护补偿
- 第七章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
- 第八章 保障措施
- 第九章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

### 第二编 污染防治

- 第一分编 通则
- 第一章 一般规定
- 第二章 排污许可管理
- 第二分编 大气污染防治
- 第三章 一般规定
-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-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防治
-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
-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大气污染防治
- 第四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

-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

###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

###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

### 第三分编 水污染防治

### 第七章 一般规定

###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

###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

###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

###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

### 第四节 船舶海洋污染防治

### 第九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

### 第十章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

### 第四分编 海洋污染防治

### 第十一章 一般规定

### 第十二章 陆源污染物海洋污染防治

### 第十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污染防治

### 第十四章 废弃物倾倒海洋污染防治

### 第十五章 船舶海洋污染防治

### 第五分编 土壤污染防治

###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

### 第十七章 土壤污染预防

### 第十八章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

### 第一节 总体要求

### 第二节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

### 第三节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

### 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###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

### 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### 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

### 第二十二章 建筑垃圾、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

### 第二十三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

### 第七分编 噪声污染防治

### 第二十四章 一般规定

### 第二十五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

### 第二十六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

### 第二十七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

### 第二十八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

### 第八分编 放射性污染防治

### 第二十九章 一般规定

### 第三十章 核设施放射性污染防治

### 第三十一章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

### 第三十二章 铀(钍)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

### 第三十三章 放射性废物污染防治

### 第九分编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、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

### 第三十四章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

### 第三十五章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

### 第三十六章 光污染防治

### 第三编 生态保护

### 第一章 一般规定

### 第二章 生态系统保护

### 第一节 森林

### 第二节 草原

### 第三节 湿地

### 第四节 海洋、海岛

### 第五节 江河湖泊

### 第六节 荒漠

###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

### 第一节 土地资源

### 第二节 矿产资源

### 第三节 水资源

### 第四节 渔业资源

###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

### 第四章 物种保护

### 第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

### 第二节 野生植物保护

### 第三节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

### 第五节 重要地理单元保护

### 第一章 自然保护区

### 第一节 长江、黄河、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、区域

### 第六章 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

### 第一节 水土保持

### 第二节 防沙治沙

### 第七章 生态修复

### 第四编 绿色低碳发展

### 第一章 一般规定

### 第二章 发展循环经济

### 第一节 一般规定

### 第二节 清洁生产

### 第三节 废弃物循环利用

### 第四节 绿色消费

### 第三章 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

### 第一节 一般规定

### 第二节 能源节约

### 第三节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

###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

### 第一节 一般规定

### 第二节 减缓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

### 第三节 适应气候变化

### 第四节 国际合作

###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

### 第一章 法律责任通则

### 第一节 一般规定

### 第二节 责任主体

### 第三节 责任追究

### 第二章 法律责任分则

### 第一节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

### 第二节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

### 第三节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

### 第四节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

### 第五节 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

### 第六节 违反海洋污染防治规定

### 第七节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

### 第八节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

### 第九节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

### 第十节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

### 第十一节 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、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规定

### 第十二节 违反生态保护管理规定

### 第十三节 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

### 第十四节 其他违法行为

### 第三章 附则

(下转第五版)